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5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提供一个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发展机遇,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和

增长,也有利于中国为世界提供更多优质消费品。希望各国嘉宾和各界人士深化交流、共谋合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优势,深化双边、

多边、区域合作,同各方一道,携手共

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当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幕,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展览总面积8万平方米,国内外参展企业近1500家,来自约70个国家和地区。

省委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第四次会议暨线索办理、顽瘴痼疾专项 整治、综合协调专题调度会

楼阳生主持并讲话 陈求发讲话

本报讯(山西日报记者 杨文) 5月6日,省委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暨线索办理、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综合协调专题调度会,通报中央督导组第二次下沉督导反馈意见,听取线索办理、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综合协调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查纠整改环节工作作出部署。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楼阳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督导组副组长陈求发讲话,副组长张述元通报督导反馈意见。中央督导组成员,省领导王拥军、吕岩松、商黎光、陈安丽、孙洪山、杨景海出席。

陈求发指出,教育整顿第二环节开展以来,山西省委高度重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查纠整改环节开局顺利,进展良好。查纠整改环节是教育整顿的中心环节,是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

关键环节,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时间紧迫。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党委书记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要切实承担起案件线索查办的直接责任,省级督导组要加强对市县(区)专项整治的指导,教育整顿办要发挥五大职能作用,加强“三组”“三班”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扎实推进查纠整改环节各项任务。要进一步强化案件线索办理。加强案件查办的指导、力量统筹和统一调度,规范线索移交管理流程,补足补强专业力量,把握好时间关口,按照“四种形态”适用情形及处理标准,依法依规兑现从宽政策,按期保质完成。要进一步推进顽瘴痼疾整治。加强对市县“六大顽瘴痼疾”整治的指导,认真开展专项核查、案件倒查、集中评查、交叉检查等工作,做到见人见事见案件问题。要进一步

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协同发力,强化条块结合,改进工作方法,在全面系统推进四项工作的同时,实现案件线索查办、“六大顽瘴痼疾”整治重点突破。要加强正面宣传,强化典型经验报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按照“五看”标准,统筹好质量和进度,加强调度指挥,确保教育整顿第二环节取得实效。

楼阳生指出,陈求发组长的讲话政治性、针对性、指导性很强,要进一步传导压实做好教育整顿工作的政治责任,认真对照检查、立行立改,确保中央督导组的重要要求条条落实。一要加快线索核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在抓好线索清零上再加力,在提升办案质效上再加力,在坚持深挖彻查上再加力,在加强办案管理上再加力,把“质量”“进度”牢牢抓在手上,把功夫下在规定的动作上,“七查”一个都不能漏,“严把事实关、法纪关和处置关,不枉不纵。”(下转第4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进行时

我省出台《关于严格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

发生七种情形 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免职

本报讯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5月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会议通报了该《决定》的内容和有关情况。

该《决定》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凡属地发生破坏山体、违法占地(包括建设大棚房)、私挖滥采、违建别墅、围湖(河)造地、违规排放、毁林森林(草原)等七种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一经查实,党政同责,第一时间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据了解,《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是继《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山西省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山西省水

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之后,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作出的又一更为严格的问责规定。该《决定》概括起来有“四个突出”的特点:一是突出责任主体,进一步强化了县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的工作要求。二是突出底线思维,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成为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坚决不能触碰、不可逾越。三是突出党政同责,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难点堵点要了然于胸、心中有数,党政同管、同抓、同责。四是突出从严从实。该《决定》规定的七种情形,都是党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的。该《决定》采取更更硬措施,就是要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从严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2019年至今

全省在生态环保领域 问责领导干部 1659人

本报讯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5月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至今,全省在生态环保领域共问责领导干部1659人。

近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党中央及省委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聚焦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精准问责,通过开展集中性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政治巡视巡察、点穴式监督检查和常态化日常监督,坚决查处了一批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不得力、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了一批在推动工作落实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9年至今,全省在生态环保领域共实施问责1025起,问责领导干部1659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县处级干部126人,乡科级干部981人,其他干部647人。围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持“查清事实、精准问责”的原则,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对195名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通过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问题 281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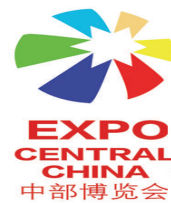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截至5月5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共28批2810件,这是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5月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要求,截至5月5日,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共28批2810件,达到整改时限的前18批1702件问题,已办结1238件,阶段性办结464件,责令409家企业(单位)整改,立案处罚276起,立案侦查5件,约谈107人,问责77人。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有力推动下,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得到有力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带动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全省6个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进入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位。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深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组织实施好“保护黄河”“锦绣太原城”建设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行动。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总抓手,一体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确保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

(本栏稿件由任晓明采写)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省(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51—3805000,专门邮政信箱:山西省太原市A22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距开幕还有14天



5月6日,2021山西教育装备展在煤炭交易中心开幕。本次展会为期3天,展品涵盖教学仪器设备、在线教育及远程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后勤装备5大门类,参展企业600余家。本次展会不仅为广大教育装备生产运营企业与教育管理部门、教育装备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搭建了交流合作平台,也有力助推了我省教育装备向现代化迈进。图为观众体验用于治疗心理疾病的彩色沙盘。柴杰梁 摄

迎泽大街东延、滨河东路南延二期、阳曲热源厂工程 列入今年第一批省重点工程

本报讯 省政府确定今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和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名单近日公布。迎泽大街东延建设工程、太原滨河东路南延二期工程、太原市集中供热阳曲热源厂工程等我市重点民生工程进入名单。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项目共512项。

其中位于我市的主要有:新基建领域的山西省核心大数据中心项目、山西“时代云”项目、山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新技术领域的中核新能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建设项目、锦波生物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大学“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新

材料领域的太钢高端冷轧取向硅钢项目、太原晟宏材料有限公司针状焦项目等。

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共35项。其中位于我市的主要有:太原迎泽大街东延建设工程、太原滨河东路南延二期工程、太原市集中供热阳曲热源厂工程等。(李晓井)

关于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省委决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以省委名义表彰一批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经过逐级推荐、审核评选、严格考察、征求意见等程序,市委研究确定了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拟推荐对象。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

监督,现将我市拟推荐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月7日至12日。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于5月12日18时前,以电话、传真或信函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来信地址:太原市新建路81号市委组织部412室
邮政编码:030002
联系电话:4220552
传真:4030767

中共太原市委组织部
2021年5月7日
(拟推荐对象名单见第4版)